

# 以機密之名埋藏真相

葉虹靈

今年 2 月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人權公約施行狀況，以下為對話概要：

專家：處理轉型正義時，金錢補償不能代表一切，讓社會了解過去發生什麼事、面對歷史真相很重要，但你們的報告幾無著墨，故我想說明其重要性。

政府代表團：我們已經有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兩個補償條例與基金會，負責補償、紀念事宜，也有紀念館展覽讓大家記取教訓。另外，針對戒嚴後的犯罪事件，政府現在全力推動修復式正義、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處理刑案中加害者與受害者的問題。

專家：政府是否考慮設置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」或其他機制，來處理轉型正義與歷史問題？

政府代表團：兩個基金會已經 20 幾年，運作得還可以，沒有收集到國內有要求成立真相委員會的建議。

這是上個月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人權公約施行狀況的會議場景。面對這些令人嘆息的回應，專家在結論性意見指出，台灣的轉型正義並未完成，力促「政府應採取措施，揭露白色恐怖時期人權遭受侵犯的所有真相……政府應保證受害者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」。

但揆諸現況，政治受難者與學術研究者一再爭取的國家檔案近用權，近來卻有犧牲於國家機密與個人隱私兩大主張的趨勢，這涉及不同檔案主管機關的認定與權責，格外需要行政院做出跨部會的協調。

## 有球員兼裁判之嫌

首先，媒體披露監察院調查國內二二八事件官方檔案的管理情形，發現國防部軍情局仍握有 400 多件相關檔案，包括牽連白色恐怖甚深的省工委要角蔡孝乾的偵查報告、筆錄、自白書、回憶錄等，遭軍情局以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為由，列為永久保密對象。監委要求軍情局，應逐件檢討是否至今仍涉及情報來源與保密必要。面對這些 5、60 年前的歷史檔案，軍情局的檢討過程應納入民主參與機制，邀請檔案、歷史專業學者加入。畢竟在涉及社會的歷史真相知情權、國家可能涉及不法作為的檢討上，以「國家機密」為由，完全拒絕對政府資訊透明的討論，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。

此外，作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的檔案局，不但未能妥適解決上述問題，過去反以保護個人隱私為由，限縮檔案使用而屢遭批評。近來雖提出修法草案，可惜看不出具體進展。例如，毫無法理基礎地將閱覽與抄錄複製的遮掩標準區別，徒耗人

力與成本；此外，草案看似對學術研究放寬標準，但「經檔案中央機關同意」的條件，完全未見形諸文字的標準，在規定不明確的狀況下仍由主管機關裁量，與現狀無異。以兩三條的條文要處理性質特殊的政治檔案與其他法律的扞格，實為緣木求魚。

為處理以上各式衝突，民間已於去年草擬《政治檔案特別法》，可惜數度遭執政黨杯葛，在國會未能進入議程。3月24日是聯合國的「了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」，值此時日，要提醒政府，對真相的追求、正義的回復與受害者補償是轉型正義缺一不可的環節。如今面對不同部會的本位主義、國會黨團的異見，可能以犧牲歷史真相與社會公義為代價，行政院更應積極發揮協調整合功能，以不負眾多政治受難者與歷史研究者的期盼。

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蘋果日報論壇  
作者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